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翁章梁
訴訟代理人　鍾宛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